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下河镇占里村位于村南(东至占里村地、仝东旺村地,南至尚东旺村地、仝东旺村地,西至占里村地、尚东旺村地,北至占里村地)的土地,经下河镇人民政府与占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占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7.0891	17.0891			4.0255	12.8342	0.229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葛军营	14.62	
2	葛红楼	1.9395	
3	葛金虎	2.141	
4	葛志勋	1.94	
5	葛志腰	3.356	
6	杨三哲	0.8	
7	杨叶	3.03	
8	葛现楼	10.31	
9	葛会坡	3.28	
10	葛春玉	4.44	
11	王英会	1.046	
12	葛玉红	4.16	
13	侯建坡	0.938	
14	杨清	1.16	
15	侯秋成	4.14	
16	侯术权	0.25	
17	侯士龙	1.87	
18	葛要辉	1.2	
19	侯保才	1.048	
20	侯保均	10.3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21	侯占会	1.38	
22	侯建会	0.54	
23	侯志军	0.656	
24	和金兴	2.15	
25	和二堂	3.07	
26	和术校	3.94	
27	侯连校	0.44	
28	侯进校	1.255	
29	于连香	0.42	
30	葛永标	2.9	
31	南娅爱	0.214	
32	葛少玉	4.56	
33	和术堂	1.88	
34	和兴	2.232	
35	侯建校	3.71	
36	侯术环	0.23	
37	侯少朋	0.21	
38	侯木柱	0.102	
39	侯成新	2.472	
40	葛军旗	0.39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葛增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葛增田 葛军亮
杨秀会 阮鹏博 王林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6月 3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嘉禾镇尚东旺村位于村西北（东至全东旺村地，南至李东旺村地，西至尚东旺村地，北至占里村地）的土地，经嘉禾镇人民政府与尚东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尚东旺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3.5851	3.5851			0.6247	2.3872	0.57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张焕军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焕军

闫雪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7 月 3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嘉禾镇全东旺村位于村西北（东至全东旺村地、李东旺村地，南至全东旺村地、李东旺村地，西至尚东旺村地、占里村地，北至占里村地）的土地经嘉禾镇人民政府与全东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全东旺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3. 0281	3. 0281				3. 0281			

一式三份
不能复印 拍照
揭印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金全开	0.06	
	金红棉(附金红清(代))	1.92	
	许永年	0.4	
	金立章	1.5	
	金保忠	2.37	
	许永年	3.04	
	金保忠	0.32	
	金永年	1.01	
	金红宾	1.66	
	许永年	2.05	
	金增年	10.77	
	金立南	1.42	
	金清	1.75	
	金红贵	2.03	
	金永年村委会	15.1215	

[illegible]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立飞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7 月 3 日